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8 月 5 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5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99 号 3B 栋 3 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Michael Chang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复核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

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4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该议案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3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